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1年6月30日下午2:20

會議地點：本校樂軒樓四樓視聽中心

主持人：校長 王郁菁

紀錄：吳玉珍

出席：如簽到名冊

宣布開會：應到人數 162 人（含高中學生代表 12 人、國中學生代表 2 人），實到人數 144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頒獎：

- 一、頒發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指導老師獎狀：王日珍老師、陳宛萱老師、林佳締老師、黃小芸老師。感謝以上老師悉心指導讓本校全國美術比賽榮獲佳績。
- 二、頒發 110 學年第二學期教職員借閱前三名，第一名鍾毓瑾老師借閱冊數 99 本，第二名郭家瑜主任借閱冊數 90 本，第三名李珮鳳老師借閱冊數 66 本，感謝以上三位老師到館借閱，歡迎其他教師一起加入借書、看書、聊書的行列。
- 三、111 年屏東縣科技實作競賽~資訊科技類獲國中組佳作，指導老師：羅欣慧主任、王日珍老師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略

參、家長代表致詞：林德益副會長(略)

肆、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：修訂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業評量補充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校「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贊成人數 109 人，反對 1 人，今日出席人數 147 人，提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高中學生代表 林烱廷同學

提案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八條第十七項：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、比賽或打掃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能否將比賽的部分限定放棄的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維持原條文之規定，比賽部分授權由各承辦單位自行決定學生情況是否需簽請處分。

提案人：高中學生代表 林怡汝同學

提案：請規劃騎摩托車的學生摩托車停車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請學務處先與學生會瞭解需求後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提案人：李欣旺組長

案由：本校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縣府111年6月20日屏府教特字第11123673700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1年6月22日針對修正條文於處內實施研議討論，檢附修正後條文如後(修正後條文用底線標示)。
- 三、本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，俟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學務處

提案人：李欣旺組長

案由：本校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縣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4426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檢附修正後條文如後(修正後條文用底線標示)。
- 三、本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，俟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。
- 四、依縣府來函說明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**提案三：修正後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**

**提案人：李晉榮主任**

**案由：訂定本校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9334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5 日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審議會」討論後依擬定，檢附草案及學生作息規畫表如後。
- 三、本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，俟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四：**

**提案單位：總務處**

**提案人：林一煒主任**

**案由：提送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」修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因應行政院「全國國民中、小學班班有冷氣」政策推動，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各班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皆完成建置。又因冷氣電費及冷氣機維護費部分，涉及縣府有無補助的差異，故檢視本校「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因應現況條件及差異，於此次校務會議中提案修訂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照案通過。**

**陸、各處室業務報告**

(一) 教務處：(詳如附件)

(二) 學務處：(詳如附件)

(三) 總務處：(詳如附件)

(四) 輔導室：(詳如附件)

(五) 圖書館：(詳如附件)

(六) 人事室：(詳如附件)

(七) 會計室：無

柒、臨時動議：學生林烱廷提停車格計畫說明如附件，擬移交下一屆學生會繼續推行。

捌、主席結論(意見交流)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整。

紀錄

主任

校長

### 校務會議停車格計畫說明

根據上次會議結果，第廿屆學生會於第二學期啟動了撰寫停車格計畫書企劃，於學期間持續討論、並與訓育組長溝通、調整。學生會的動機為：由於校園周邊機車位甚少，經常造成學生有違規停放騎樓等情形，為了避免學生將機車放置學校周邊，造成附近住戶及店家的困擾，所以特別在校內設置機車停車格，開放給年滿十八歲騎機車通勤的學生能夠停放。以此目標著手進行此次的企劃書。

目前進度為預設地點（地點為活動中心前空地）、設定好進出時間、發放問卷詢問學生意見等；尚未做到的有：詢問總務處此計畫的可行性（包含畫線經費及場地規劃是否適當）徵得主任校長的同意等。主要遇到的障礙為地點太遠，如此會產生問題：若選定此地點，學生意願將會不高，傾向於直接停在藝術館，抑或是停至店家騎樓造成違規問題，此會與學生會原本期望不符。因此，學生會正在尋覓更加合適的位置，目前也有新的想法，那就是位於導師機車停車棚旁的小空地：若於教師機車棚旁多規劃一小塊位置出來讓學生停放，只需劃線，不用特別加蓋遮雨棚等設施，且學校無需負保管責任。希望能夠取得學校意見。詳細內容我們尚未擬定，需等到企劃書成形時再完整解釋。

我們也有參考過屏東高中的停車格的做法，並且也有實際與屏東高中該屆學生會開會討論過，屏東高中停車格設立於各年級大樓旁，且已行之有年，該屆學生會也不清楚以前的推行方法，故參考價值不高。

第廿屆學生會認為，大同高中佔地為全屏東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最大，相信一定能夠找到一塊適合學生們方便停車的空地。學生們校外違停的問題仍然存在，若不解決，只會造成學校與周邊住家、商家的困擾。此問題第廿屆學生會已著手進行，不過過程一波三折，尚有無法完成的部分，需仰賴下一屆學生會學弟妹延續我們的精神。期望第廿一屆學生會繼續努力，並希望能夠早日完成。

以上

第廿屆學生會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對照表

項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一	第八條 第十項 課堂時間無故在外 遊蕩或擅自離開教 室，經勸導仍未改正 者。	建議刪除	依縣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3673700 號來函 學生曠課係屬學生學 習評量補充規定範 疇，如已列入獎懲規 定，應予以刪除。
二	第八條 第十七項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 會、比賽或打掃，經 勸導仍未改正者。	無故不參加比賽，經勸導 仍未改正者。	1. 依縣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3673700 號來 函刪除非學習時數 之處份。 2. 依縣府來函，非學 習節數時間實施之 全校集合活動等重 大集會，查高級中 等學校團體活動時 間包含班級活動、 週會或講 座等功 能性質類似之活 動。
三	第九條 第三項 翹課、不假離校外 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	未完成外出程序即離校外 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	依縣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3673700 號來函 學生曠課係屬學生學 習評量補充規定範 疇，如已列入獎懲規 定，應予以刪除。
四	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…於送 達獎懲通知書次日	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…於送達獎懲 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	依縣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3673700 號來函

	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…提起申訴。	有不服者…提起申訴。	辦理修訂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案

一附件

提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98年8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
101年6月15日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 
103年5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 
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
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 
107年1月24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 
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 
108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 
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 
109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通過  
110年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依據如後：

- 1.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、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，依據102年6月27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「屏東縣立大同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玖條及第拾條之辦法訂定。
- 2.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；另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、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、啟發學生反省機制、兼顧學生隱私權、輔以改過遷善、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。

## 第三條 學生獎懲之種類：

### (一)獎勵：

1. 記嘉獎
2. 記小功
3. 記大功
4. 特別獎勵：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
  - (1)公開表揚
  - (2)獎品或獎金
  - (3)獎狀
  - (4)獎章

### (二)懲罰：



1.記警告

2.記小過

3.記大過

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二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，經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狀者。
- (三)節儉樸實，經學校公開表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四)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（百元以上，千元以內。）
- (五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經學校公開表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值星值日特別盡職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七)經常自動為公務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八)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九)運動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（校外縣市級比賽前三名）
- (十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十一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十二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，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十三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，經相關單位表揚者。
- (十四)按時繳交各科作業，內容充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。
- (十五)擔任班上各科小老師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六)獲得獎勵卡者，一張等同嘉獎一次並採累計制給予獎勵。

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比賽活動（前五名）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表現，經相關單位行文公開獎勵者。
- (三)擔任班上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，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。
- (五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利益，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。
- (七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，經相關單位表揚者。
- (八)敬老扶幼，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（千元以上，萬元以內。）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足為同學楷模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
- (二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例行增進校譽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(三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(四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性比賽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(前十名)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(六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(萬元以上)。

第七條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特別獎勵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(二)幫助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(三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(四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禮節不周經勸導三次以上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公然侮辱、恐嚇同學，情節輕微，且無肢體衝突者。
- (三)上課時間嘻笑、打鬧不專心聽講，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四)隨地吐痰，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教室座位不整潔者。
- (六)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。
- (七)不按時繳交或抄襲他人週記(高中部)、聯絡簿(國中部)、作業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八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嘻笑、打鬧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九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(百元以內)

~~—(十)課堂時間無故在外遊蕩或擅自離開教室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—~~

**※本條文建議刪除(刪除依據：依縣府111年6月20日屏府教特字第11123673700號來函學生曠課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，如已列入獎懲規定，應予以刪除)。**

- (十一)寒、暑假未按規定返校者。
- (十二)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，或高聲喧嘩，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三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(損失金額千元以內)。
- (十四)腳踏車未依規定騎乘、放置車棚、或停放校外者。
- (十五)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六)其他危險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合於記缺點或警告者。

(十七)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、比賽或打掃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**※建議修訂：無故不參加比賽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**

修訂依據：

1.依縣府111年6月20日屏府教特字第11123673700號來函刪除非學習時數之處份。

2.本條文刪除重大集會及打掃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嚴重者。(損失金額千元以上萬元以內)。

(二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翹課、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
**※本條文建議刪除(刪除依據：依縣府111年6月20日屏府教特字第11123673700號來函學生曠課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，如已列入獎懲規定，應予以刪除)**

**※建議修訂：未完成外出程序即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**

(四)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
(六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七)不遵守學生請假須知達三次以上者。

(八)攜帶或閱讀違反分級制度書刊、網路、圖片、影片者。

(九)攜帶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。

(十)攜帶香菸(含電子菸)、打火機者。

(十一)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

(十二)發生霸凌行為，具悔意者。

(十三)冒用或偽造家長簽名、蓋章者。

(十四)私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者。

(十五)聚眾圍觀他人鬥毆者。

(十六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(百元以上，萬元以內)。

(十七)喝酒、抽煙(含電子菸)、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八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(新增)，經警方聯合巡查，查報登記違規者校外聯巡查獲或民眾舉報屬實者，按比例原則加重懲處。

(十九)參與校外非法活動或行為，經警方查報屬實者。

(二十)惡意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(二十一)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寧、危安者。
- (二十二)未經許可私自騎乘機車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- (二十三)在網路上作不實言論之描述，謾罵攻擊，情節經規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。
- (二十四)其他損害團體師生權利或危害校園秩序安寧、安全，經審查應予小過處分者。
- (二十五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者。
- (二)毆打同學成傷、集體械鬥或肢體衝突成傷者。
- (三)態度傲慢、誣蔑師長，對師長辱罵不雅文字者。
- (四)考試集體舞弊者。
- (五)觸犯刑事案件判刑確定者。
- (六)吸食或注射毒品者。
- (七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較貴重者。(萬元以上)
- (八)攜帶危險物品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九)無照騎機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利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，涉及冒名、毀謗、挑釁引發嚴重事端者。
- (十一)勒索同學財物者。
- (十二)發生霸凌行為，影響他人受教權者。
- (十三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重大者(損失金額萬元以上)。
- (十四)其他重大損害團體師生權利或危害校園秩序安寧、安全之行為，舉報經審查屬實應予大過處分者。
- (十五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十六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一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，獎懲部分，由學務處負責陳請校長核定再行發佈，並通知老師加強輔導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大過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佈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可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得以書面通知學生之家長；另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**二十日內**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輔導室)提起申訴。

建議修訂：修訂為30日內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行。

提案二附件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對照表			
項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一	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需依範例繡製齊全。	<u>為確保校園安全及考量校園管理所需，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以繡製學號為主，姓名採個人意願繡製。</u>	依縣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4426000 號函辦理
二	四、學生服裝儀容穿著違反本規定者，經糾舉將依教育部正向管教措施實施管教，並通知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如仍未改正者，將另行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。	四、學生服裝儀容穿著違反本規定者，經糾舉將依教育部正向管教措施實施管教， <u>不得對違規學生進行處分</u> ，並通知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如仍未改正者，將另行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。	依縣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4426000 號函辦理
合計：共 2 項			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10月6日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1年1月13日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1年6月24日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屏東縣政府110年12月3日屏府教特字第11054054100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遵守教育部服裝儀容訂定原則，使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有所遵循，養成服裝整齊儀容端莊，並培養同學高雅氣質之良好生活習慣及增進本校整體榮譽。

三、服裝儀容定義：係指本校學生整體穿著及搭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校服：上學時應穿著整套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進入校園，上體育課時應遵從體育老師之規定穿著體育服或換穿班服、便服，惟仍須穿著校服褲(裙)；另天冷時可依個人冷熱感受添加個人衣物，惟仍應有足以辨識學生身分之服裝。

(二) 統一集合時機(升旗、演講或外賓接待…等)需穿著本校校服，惟各班可自行決定當日穿著制服或運動服(要統一)。

(三) 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需依範例繡製齊全。

建議修訂：為確保校園安全及考量校園管理所需，111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以繡製學號為主，姓名採個人意願繡製。

(四) 鞋子：以皮鞋及運動鞋為主(禁止穿著高跟鞋或無鞋跟休閒鞋，如布希鞋、涼鞋、拖鞋)。

(五) 襪子：穿鞋子須穿著襪子，以維衛生，形式不拘，惟禁止穿著網襪。

(六) 指甲：隨時修剪，清洗乾淨，不可過長。

(七) 鬍子：隨時修剪乾淨，以維個人衛生。

(八) 班服(含各社團服裝、學生自治組織服裝)：於校慶、校運及園遊會…等特殊節日時可穿著進出校門，如班級(或社團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)因班級經營或活動需要…等特殊需求，須先行向生輔組完成報備後，始可穿著班服(含社團服裝、學生自治組織服裝)進出校門，否則以穿著便服論。

※(九) 書包：上課日請攜帶學校制式書包到校，如個人物品或書籍過多，可另外再攜帶個人背

包(※參考備註)。

(十) 為確保學生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傷，校園內，不可打赤膊或赤腳。

(十一) 涼鞋、拖鞋穿著時機：

1. 為避免雨天學生運動鞋受潮或浸濕情況，衍生衛生問題，故雨天上放學進出校門口時可穿涼鞋或拖鞋，另需將個人鞋子攜帶到校，並於到校進教室後換穿合於上述規範鞋類，校園內禁止穿涼鞋或拖鞋行走。
2. 班級內因班級經營因素，導師同意於教室內換穿拖鞋者，請勿將拖鞋穿出教室外，經糾舉者視同未遵守本服儀規定。
3. 個人鞋子如因雨天或其他因素浸濕，請至學務處借用吹風機吹乾，嚴禁以鞋子浸濕作為穿拖鞋之藉口，違者視同未遵守本服儀規定。
4. 腳踝以下受明顯外傷，經學校健康中心證明或向班級導師報備後(請導師開立證明送生輔組)，始可於校園穿著涼鞋或拖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穿著違反本規定者，經糾舉將依教育部正向管教措施實施管教，不得對違規學生進行處分，並通知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如仍未改正者，將另行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。

建議修訂：增入「不得對違規學生進行處分」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備註：有關本校書包修訂其款式及材質，將另訂時間召開會議討論，故現階段仍按照本規定實施，俟討論通過後，另案辦理修訂。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規定

提案三附件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。
- (二)屏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9334300 號函。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
- (二)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
- (三)提升學生學習品質

#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師生校園開放時間
  - 1. 週一至週五上學日：06：30～21：00
  - 2. 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含寒暑假)：08：00～17：30 (春節期間不開放)
- (二)晨間班級活動時間：07：30～08：00，為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提升環境衛生，可由各班級自主規劃運用。
- (三)朝會時間：全校朝會為每週四 07：30；未辦理朝會時，由各班自主晨間班級活動。
- (四)午休時間：12：30～13：10，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，保持教室內肅靜，於走廊上降低音量。
- (五)打掃時間：14：10～14：30，各班實施教室及負責掃地區域清掃。
- (六)校園環境整理：每週一 07：30~08：00 採志願服務及愛校服務方式辦理。由導師登記學生服勤時數，每月底送學務處辦理後續登錄作業。

### 四、學生每日宜於 08:00 前到校。

五、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出校園，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。

六、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(上課鐘響後未到即算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)；如為朝會或其他重要集會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

111 學年度全校作息時間規畫表

		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早自修	0730~0800	環境整理			朝會	
	第一節	0810~0900					
	第二節	0910~1000					
	第三節	1010~1100					
	第四節	1110~1200					
	午休	1230~1310					
下午	第五節	1320~1410					
		1410~1430	班級打掃時間				
	第六節	1430~1520					
	第七節	1530~1620					
	第八節	1625~1715					

\*國中部早自修時間為 0730~0800，高中部早自修為自主學習時間，仍建議 0800 前到校以準備第一節上課。

\*每週一早自修為校園環境整理，採志願/愛校服務方式辦理。由導師登記學生服勤時數，每月底送學務處辦理後續登錄作業。

\*週四朝會每週二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計價協商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7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設備，讓師生能在舒適環境下學習，增加安全性與永續性，促進用電合理化，以達節約能源的目標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### 二、依據

「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參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### 三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各棟建築室內空間所設冷氣機，使用規範、使用時間及冷氣費用部分，依本管理辦法辦理，若本管理辦法無有明訂相關規定，報請校長裁示後辦理。
- (二)各班級教室於課程時間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啟冷氣使用，若非課程時間請勿開啟冷氣使用，以節約能源，專科教室使用亦同。
- (三)使用冷氣時，將冷氣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；冷氣運轉中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，此舉將容易造成機器損壞，需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，再取出儲值卡，且冷氣機關機後，儲值卡務必取出，並由專人妥善保管亦避免遺失。
- (四)冷氣使用時，請搭配電扇及窗簾使用，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，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- (五)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、減少開門次數，以防止冷氣外洩、熱氣滲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- (六)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 $26^{\circ}\text{C}$ - $28^{\circ}\text{C}$  範圍內(健康舒適之理想溫度)，請勿低於  $26^{\circ}\text{C}$ ；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，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避免室內溫度低於室外溫度  $5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。(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 $1^{\circ}\text{C}$ ，約可節省 6%之

電力消耗)

- (七)冷氣不可向人直吹，送風口應往上，使冷氣藉由電扇循環，以達舒適效果與人體健康。
- (八)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九)班級學生離開教室或放學，請務必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。
- (十)不當調整或使用造成機具損壞及遺失遙控器，各班須按原價賠償。

#### 四、冷氣開放時間：

- (一)高中部:每年4月份到11月份開放冷氣，必要時可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(二)國中部:依教育部「國中、小班班有冷氣政策」相關教室冷氣使用及電費補助規定辦理。現行規定原則於每年5、6、9、10月份正式課程時間開放冷氣使用，且不得向學生收取冷氣相關費用。
- (三)每日開放冷氣時間早上9時~下午5時(高中部得提前早上8時~8時30分開啟)。如有違反規定一經發現，第一次扣冷氣卡一天、第二次發現扣卡兩天，以此類推。

#### 五、收費標準：以「使用者付費」、「學校本位管理」及「國中、小班班有冷氣政策」相關規定為收費原則。

- (一)班級使用冷氣(以班為單位)，採儲值刷卡的方式，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基本電費分攤及超約罰款等綜合計算，每度電以5元計費(不含冷氣機維護費)。
  1. 高中部：冷氣卡每次儲值限500元之倍數，於掃地時間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學期末其餘額可辦理退費。
  2. 國中部：冷氣卡依縣府每年所核撥冷氣電費補助金額儲值，以供該學期正式課程期間使用，儲值額度用畢以不再儲值為原則，學期末其餘額歸零不可辦理退費。非正式課程時間(第八節、假日及寒暑假…等)，教室冷氣使用每度電以5元計費。
- (二)冷氣機維護費收取，金額經代收代辦委員會議通過後於註冊時收取。國中部冷氣機維護費，若該年度縣府有核撥經費補助，則不另收取。
- (三)儲值卡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各班自行負擔損失，需重新購買儲值卡及繳款加值。

#### 六、管理及維護

- (一)各新接班級導師應至總務處簽領①儲值卡及②冷氣遙控器(自購電池更換)，並交由班級學生自行維護保管。若遺失之須由班級照價賠償：遙控器1只800

元，儲值卡 1 張 100 元。

(二)離開教室或放學，應將冷氣電源關閉，若發現有未關閉電源情況，將通知該班級導師或負責教師，並扣卡 5 天。

(三)總務處依使用需要及經費狀況進行保養或維修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